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3月31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計算	607,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計算	607,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計算	607,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1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607,632,000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711,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餘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